



##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 第 Por.8 / 2568 号公告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25 条及第 26 条，关于外籍人员职位审批、外籍人员获批职位的录用、以及职位和人员聘用期限延长的标准。

为了促进投资的平衡发展，确保投资促进项目能以适当比例雇佣泰国员工，在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创造就业机会并促进泰国人力资源的发展。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B.E. 2520 (1977) 第 11、13、25 和 26 条之规定，以及佛历 2568 年 5 月 19 日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4/2568 号决议，对第 25 和 26 条规定的外籍人员职位审批标准、外籍人员获批职位的录用标准、以及职位和人员聘用期限延长作出调整，如下：

第一条 撤销佛历 2567 年 8 月 9 日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第 3/2567 号关于第 25 和 26 条中外籍人员职位审批、外籍人员获批职位的录用、以及职位和人员聘用期限延长的标准。

第二条 本公告中规定：

“外籍员工”指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B.E. 2520 (1977) 第 25 和 26 条规定中获得投资促进资格的法人企业中担任全职工作的外国籍的技术工人及专业人员。

“泰籍员工”指在获得投资促进资格的法人企业中担任全职工作、已登记注册并由该法人实体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泰国籍人员。

“法人企业的整体雇佣人数”指获得投资促进资格的法人企业的泰籍员工和外籍员工的总数。

“系统”指签证与工作许可证服务中心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证一站式服务（SINGLE WINDOW FOR VISA AND WORK PERMIT）系统。

“高管级职位 (EXECUTIVE)”指高层管理级职位，如：董事长（CHAIRMAN）、总裁

(PRESIDENT)、首席执行官 (CEO)、首席财务官 (CFO)、首席运营官 (COO)、首席技术官 (CTO)、副董事长 (VICE CHAIRMAN)、副总裁 (VICE PRESIDENT)、执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董事总经理 (MANAGING DIRECTOR)、总经理 (GENERAL MANAGER) 等。

“管理级职位 (MANAGEMENT)” 指各级经理或各级助理管理职位，如：生产经理 (PRODUCTION MANAGER)、营销顾问 (MARKETING ADVISOR)、厂长 (FACTORY MANAGER)、助理总经理 (ASSISTANT MANAGING DIRECTOR)、助理副总裁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等。

“操作级职位 (OPERATION)” 指操作执行层职位，如：生产主管 (PRODUCTION SUPERVISOR)、项目协调员 (PROJECT COORDINATOR)、电气工程师 (ELECTRICAL ENGINEER)、注塑模具技师 (INJECTION MOLD TECHNICIAN)、数据分析师 (DATA ANALYST)、信息技术专员 (IT SPECIALIST)、助理生产经理 (ASSISTANT PRODUCTION MANAGER)、营销顾问 (MARKETING CONSULTANT)、软件工程师 (SOFTWARE ENGINEER)、会计或销售主管 (ACCOUNT OR SALES EXECUTIVE)、高级研发主管 (SENIOR R&D SUPERVISOR)、操作员 (OPERATOR) 等。

### 第三条 申请权益人的资格

3.1 须符合《泰国投资促进法》B.E. 2520 (1977) 第 25 条及第 26 条中享有相关优惠权益的企业。

3.2 须符合投资促进证书所列条件的规定以及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

### 第四条 外籍人员职位审批标准

4.1 职位审批标准主要依据与企业有关的因素，例如：企业的行业类别、技术水平、生产或服务流程、泰国籍员工雇佣比例等，且为泰国籍员工短缺职位。

4.2 须符合以下雇佣比例：

4.2.1 对于整体雇佣人数超过 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泰国籍员工人数比例不少于企业整体雇佣人数的 70%。

4.2.2 对于整体雇佣人数少于 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或者服务类企业，泰国籍员工雇佣比例无具体规定。

4.2.3 对于获准在泰居留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位，不受泰国籍员工雇佣比例规定约束。

4.2.4 对于具有高度重要性的生产项目，因特殊必要原因雇佣泰国人员比例低于规定

标准的情形，需将相关情况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进行逐案审议。

4.3 每次职位批准期限不超过 2 年，另有规定者除外。

4.4 对于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 (Trade and Investment Support Office: TISO)、业务外包管理服务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以及国际业务外包管理服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IBPO)，职位批准期限每次不超过 1 年。对于常驻工作站操作员职位，将根据投资促进证书中规定的工作站数量条件进行审批。

4.5 对于国际总部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 业务、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 ITC) 业务、国际商务中心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 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目标技术开发业务、以及电子设计业务，职位批准期限每次不超过 4 年。

4.6 对于来泰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专家，职位批准期限每次不超过 4 年。

## 第五条 外籍人员获批职位的录用标准

5.1 高管级职位 (EXECUTIVE) 须具备以下资格：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7 周岁。

-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150,000 泰铢。

-董事长 (CHAIRMAN)、总裁 (PRESIDENT)、首席执行官 (CEO)、董事总经理 (MANAGING DIRECTOR) 职位不受上述年龄及工作经验标准限制。

5.2 管理级职位 (MANAGEMENT) 须具备以下资格：

-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7 周岁。

- 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75,000 泰铢；若具有学士及以上学历者，平均月收入则可不低于 50,000 泰铢。

5.3 操作级职位 (OPERATION) 须具备以下资格：

-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

- 具有与行业相关的学历，且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若学历与行业不相关，则须具备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50,000 泰铢。

5.4 科学技术研究职位须具备以下资格：

-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

- 具有与行业相关的学历，且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若学历与行业不相关，则须具备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75,000 泰铢；若具有与行业相关的学士及以上学历，则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50,000 泰铢。

#### 5.5 工程师职位 (ENGINEER) 须具备以下资格：

-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

- 具有工程学学士及以上学历，且具备相关工程师职位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若未取得工程学学士及以上学历，则须具备工程师职位或拟从事工程领域的直接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10 年。

- 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75,000 泰铢；若具有工程学学士及以上学历，则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50,000 泰铢。

#### 5.6 信息技术专业人员职位须具备以下资格：

-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

- 具有信息科学或软件开发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学士及以上学历，且具备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若未取得信息科学或软件开发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学士及以上学历，则须具备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75,000 泰铢；若具有信息科学或软件开发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学士及以上学历，则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50,000 泰铢。

#### 5.7 常驻工作站操作员 (OPERATOR) 职位适用于以下业务范围：在辅助投资与贸易业务中提供国际业务外包管理服务 (IBPO)、国际业务外包管理服务 (IBPO) 以及业务外包管理服务 (BPO)，须具备以下资格：

-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

- 具有相关领域的培训证明。

- 平均月收入不低于 35,000 泰铢。

#### 5.8 教师职位须具备以下资格：

-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

- 具有与行业相关的学历，且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若学历与行业不相关，则须具备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须具有教师任命书及泰国师资委员会的教师资格证，聘用期限许可与职位批准期限相同。

## 5.9 飞行员职位须具备以下资格：

- 在申请之日前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
- 具有与行业相关的学历，且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2 年；若学历与行业不相关，则须具备与拟任职位职责直接相关的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
- 须具备有效的执业许可证（VALIDATION）及泰国民航局的相关证明，聘用期限许可与执业许可证有效期相同。

5.10 对于第 5.1 至 5.7 条，将按劳动合同中注明的收入进行审核。若外籍人员在本次申请聘任岗位前一年内，曾于相同职位终止劳动关系，则须核查其年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表 (ภ.ง.ด.๑ ก) 或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 (ภ.ง.ด.๑)。

5.11 若获批在泰居留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位，不受本规定最低收入准则约束。

## 第六条 职位及人员聘用期限延长的标准

6.1 职位及人员聘用期限延长审核依据：商业运营计划、产能扩大、生产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或产品质量标准、泰籍员工雇佣比例等，且该职位须为泰籍员工短缺之职位。

6.2 须符合以下雇佣比例：

6.2.1 对于整体雇佣人数超过 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外籍人员延长职位期限审批及外籍人员录用审批，要求泰国籍员工人数比例必须不少于整体雇佣人数的 70%。

6.2.2 对于整体雇佣人数少于 100 人的制造业企业，或者服务类企业，泰国籍员工雇佣比例无具体规定。

6.2.3 对于获批在泰居留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位，不受泰国籍员工雇佣比例规定约束。

6.2.4 对于重要性较高且因特殊原因需要降低聘用泰籍人员比例的制造业企业，需将相关情况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进行逐案审议。

6.3 职位及人员聘用期限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第 4.3 至 4.6 条的规定。

6.4 申请延长职位期限的外籍人员，其资格须符合第五条规定。将按其年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表 (ภ.ง.ด.๑ ก) 进行审核；若该外籍人员在申请延长之日聘用期未满一年，则按其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 (ภ.ง.ด.๑) 进行审核。

第七条 当公司获得项目运营许可后，须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的要求酌情减少运营岗位的外籍员工数量。

第八条 依据本公告第 25 条及第 26 条提出的外籍人员引进申请,均须遵循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于佛历 2560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第 3/2560 号公告及相关的修订案要求执行。该公告明确规定了通过电子化系统申请引进外籍人员的准则及执行办法。

第九条 前述准则可作为一般性审查依据,但在以下情形中除外:投资促进证书另有附加条件、经委员会特别批准的例外情况,或其他合理情形下,由秘书长视具体情况对个案酌情处理。

第十条 若依本公告无法作出裁定时,均由秘书长负责最终裁定。

第十一条 本公告生效日期规定如下:

11.1 对于自本公告颁布之日起核发投资促进证书的项目,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11.2 对于在本公告颁布之日前已核发投资促进证书的项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25 年 6 月 5 日颁布

-----

(签名处)

(纳立·特萨提拉沙先生)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